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有毒化學品管制條例》(第 595 章)

《2018 年有毒化學品管制條例(修訂附表 2)令》

引言

為使《關於在國際貿易中對某些危險化學品和農藥採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約》(《鹿特丹公約》)二零一七年附件三的修訂得以在香港實施，環境局局長已根據《有毒化學品管制條例》(第 595 章)(《條例》)第 50 條的規定，訂立《2018 年有毒化學品管制條例(修訂附表 2)令》(修訂令)(載於附錄 1)。

理據

2. 《鹿特丹公約》的目的，是在指明有毒化學品的國際貿易中，借助進出口這類化學品的事先知情同意程序¹，促進公約的締約方分擔

¹ 事先知情同意程序是一項機制，以正式取得並傳達入口化學品的締約方日後是否願意接收屬《鹿特丹公約》附件三所列化學品的發運，並確保出口化學品的締約方遵循有關決定。

責任並展開合作，以保障人類健康及保護環境，避免他們受這類化學品可能造成的危害所影響。《鹿特丹公約》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生效，中國其後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六日把公約擴展至適用於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

3. 為使《鹿特丹公約》適用於香港特區的責任得以履行，香港特區於二零零八年制定《條例》²，以許可證制度規管非除害劑有毒化學品³的製造、出口、進口和使用事宜。《條例》第50條訂明，環境局局長可在憲報刊登命令，藉以修訂《條例》相關附表內受公約規管的化學品⁴清單。

4. 《鹿特丹公約》的締約方大會不時修訂所列的有毒化學品清單，以加入新發現對人類健康或環境構成危害的化學品。按照我們一貫的做法，該清單的修訂獲締約方大會通過後，我們會相應修訂《條例》

² 《條例》亦用作在香港特區實施《關於持久性有機污染物的斯德哥爾摩公約》(《斯德哥爾摩公約》)。

³ 《鹿特丹公約》及《斯德哥爾摩公約》所管制的除害劑由《除害劑條例》(第133章)規管。

⁴ 《條例》規定，如任何化學品受《鹿特丹公約》或《斯德哥爾摩公約》規管，該化學品即屬受公約規管的化學品。

附表 2 第 1 部，以落實清單的修訂。《條例》上一次修訂以涵蓋《鹿特丹公約》新列的有毒化學品清單於二零一五年生效⁵。

5. 短鏈氯化石蠟是金屬加工用油和潤滑劑的常見成分，亦可用於塑膠(特別是聚氯乙烯)作為塑化劑或阻燃劑，又或在橡膠製劑、油漆、塗料或密封劑等多類產品中作為阻燃添加劑。

6. 三丁錫化合物是一種含劇毒的抗微生物劑，一向廣泛應用於防污漆(俗稱「船底漆」)，塗於船體在水中的底部，可防止藤壺、青口和海藻等海洋生物附着生長。三丁錫化合物亦會在塑膠產品的製造過程中用作穩定劑，或在聚氯乙烯的加工業中用作催化劑。

7. 在二零一七年的《鹿特丹公約》第八次締約方大會上，締約方基於短鏈氯化石蠟和三丁錫化合物的毒性、在環境存在的持久性，以及其生物累積的特性，通過一項修正案，把它們作為工業化學品列入《鹿特丹公約》附件三。修正案詳情載於附件 2。

8. 《鹿特丹公約》明文規定，把化學品列入附件三，無須再次得到締約方批准。《鹿特丹公約》第八次締約方大會已決定，把短鏈氯化

⁵ 《條例》上一次修訂以涵蓋《斯德哥爾摩公約》新列的持久性有機污染物清單於二零一七年生效。

石蠟和三丁錫化合物列入附件三的修正案，並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生效。

9. 為使這項《鹿特丹公約》修正案得以在香港特區實施，我們須相應修訂《條例》附表 2 第 1 部，把短鏈氯化石蠟和三丁錫化合物加入受管制化學品清單。附表的修訂不會改變《條例》現行的許可證規管機制。《條例》規定，進口、出口、製造和使用受管制化學品，必須領有有效許可證⁶。

修訂令

10. 修訂令會對《條例》的附表 2 作出改動，從而反映上文第 7 段所述的修訂。

立法時間表

11. 我們會在二零一八年二月九日在憲報刊登修訂令，並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提交立法會，以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取決於先訂立後審議的結果，修訂令將會在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生效。

⁶ 按此安排，受管制化學品的進出口、製造和使用，必須領有根據《條例》發出的「相關活動」許可證。此外，化學品的進出口亦須領有根據《進出口條例》(第 60 章)發出的「相關託運貨品」許可證，以及根據《鹿特丹公約》必須領有的進口 / 出口國家或地區的明確同意證明。

修訂法例的影響

12. 有關建議符合《基本法》，包括當中涉及人權的條文。建議對財政及公務員沒有影響。環境保護署會以現有的資源兼負執行修訂令所產生的額外工作量。

13. 經上述修訂，在《鹿特丹公約》下列為有毒化學品的短鏈氯化石蠟和三丁錫化合物，將受《條例》規管，從而保障公眾免於因接觸到該等化學品而面對健康和環境方面的潛在威脅。

公眾諮詢

14. 關於短鏈氯化石蠟與三丁錫化合物在香港特區的使用情況，我們在二零一四年五月及二零一六年十月就前者進行調查和諮詢相關業界，並在二零一七年一月就後者進行調查和諮詢相關業界，以評估增列這些化學品於《條例》附表 2 對業界及持份者的影響。調查顯示，香港特區目前只有一些實驗所使用非常小量的短鏈氯化石蠟及三丁錫化合物作為標準參照物料。香港特區實驗所與化學品貿易公司進口和貯存短鏈氯化石蠟及三丁錫化合物的總量亦甚微。調查並無發現本地有人製造這些化學品，或在其他製造過程中使用這些化學品。調查詳情載於附件 3。

15. 短鏈氯化石蠟及三丁錫化合物在二零一七年五月舉行的《鹿特丹公約》第八次締約方大會列入《鹿特丹公約》附件三後，我們隨即向約 400 個有毒化學品的相關持份者發信，通知他們當局行將建議修訂《條例》附表 2，以增列這些化學品。我們至今並無就《條例》管制短鏈氯化石蠟及三丁錫化合物收到任何反對。

16. 我們在二零一八年一月傳閱文件，告知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有關修訂建議。委員會沒有提出反對意見。

宣傳安排

17. 在修訂令刊憲後，我們會發出新聞稿，通知公眾上述法例修訂的生效日期，即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

查詢

18. 如有任何查詢，請聯絡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鄧成和先生（電話：2594 6502）。

環境保護署

二零一八年二月

《2018 年有毒化學品管制條例(修訂附表 2)令》

《2018 年有毒化學品管制條例(修訂附表 2)令》

第 1 條

1

第 3 條

2

《2018 年有毒化學品管制條例(修訂附表 2)令》

(由環境局局長根據《有毒化學品管制條例》(第 595 章)第 50(1)條作出)

9. 三(2,3-二溴丙磷酸酯)磷酸鹽

126-72-7”。

1. 生效日期

本命令自 2018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

2. 修訂《有毒化學品管制條例》

《有毒化學品管制條例》(第 595 章)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 3 條。

3. 修訂附表 2

附表 2，第 1 部 ——

廢除第 5、6 及 7 項

代以

“5. 短鏈氯化石蠟	85535-84-8
6. 四乙基鉛	78-00-2
7. 四甲基鉛	75-74-1
8. 三丁錫化合物：	
(a) 三丁錫氧化物	56-35-9
(b) 三丁錫氟化物	1983-10-4
(c) 三丁錫甲基丙烯酸	2155-70-6
(d) 三丁錫苯甲酸	4342-36-3
(e) 三丁錫氯化物	1461-22-9
(f) 三丁錫亞油酸	24124-25-2
(g) 三丁錫環烷酸	85409-17-2



環境局局長

2018 年 2 月 2 日

註釋

《有毒化學品管制條例》(第595章)(《條例》)規管若干種有毒化學品的製造、出口、進口和使用。《條例》附表1及2指明上述化學品，包括受《關於在國際貿易中對某些危險化學品和農藥採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約》(《鹿特丹公約》)規管的化學品。

2. 受《鹿特丹公約》規管的化學品的清單已作修訂。本命令相應地修訂《條例》附表2，以更新受《條例》規管的化學品的清單。

《有毒化學品管制條例》(第 595 章)

附表 2 的修訂建議

《鹿特丹公約》附件三增列短鏈氯化石蠟和三丁錫化合物

1. 附件三

項目	化學品	化學文摘社編號
1	短鏈氯化石蠟	85535-84-8
2	三丁錫化合物：	
	- 三丁錫氧化物	56-35-9
	- 三丁錫氟化物	1983-10-4
	- 三丁錫甲基丙烯酸	2155-70-6
	- 三丁錫苯甲酸	4342-36-3
	- 三丁錫氯化物	1461-22-9
	- 三丁錫亞油酸	24124-25-2
	- 三丁錫環烷酸	85409-17-2

註：《條例》附表 2 第 1 部將會修訂，以包括《鹿特丹公約》附件三所列的上述化學品。

《有毒化學品管制條例》(第 595 章)

附表 2 修訂建議的公眾諮詢

短鏈氯化石蠟

1. 我們在二零一四年五月及二零一六年十月就短鏈氯化石蠟在香港特區的使用情況進行調查，對象包括來自 26 個行業組別大約 400 個持份者。該等行業組別包括化工業、藥物及石油製品業、化學廢物收集商、承建商、認可實驗室、行業商會及《條例》下的許可證持有人。在二零一四年五月的調查中，合共收到 140 份已填妥的問卷，發現當中只有八所商業 / 院校實驗室及兩家化學品貿易公司的合共十個持份者，曾使用 / 進口短鏈氯化石蠟。在二零一一至二零一三年期間，該等實驗所在測試中合共使用約 1.4 公斤短鏈氯化石蠟作為標準參照物料；至調查進行時實驗室內仍有共 1.3 克存貨。在這期間，該兩家化學品貿易公司進口和出口的短鏈氯化石蠟總量分別約為 150 克和兩克。問卷調查並無發現本地有人製造短鏈氯化石蠟，或在其他製造過程中使用短鏈氯化石蠟。

2. 在二零一六年十月所作調查的 36 份已交回問卷中，發現只有五所實驗室及兩家化學品貿易公司的合共七個持份者，曾使用 / 進口短

鏈氯化石蠟。在該段期間，該等實驗所合共使用約 0.2 克短鏈氯化石蠟作為標準參照物料；至調查進行時實驗所內仍有共 4.2 克存貨。在該段期間，該兩家化學品貿易公司進口的短鏈氯化石蠟總量約為 5 克，其間並無短鏈氯化石蠟出口的記錄。

三丁錫化合物

3. 三丁錫化合物屬除害劑，早已在二零零九年舉行的《鹿特丹公約》第四次締約方大會上列入《鹿特丹公約》附件三，並且在香港特區受《除害劑條例》(第 133 章)所管制。鑑於三丁錫化合物的毒性，很多國家早已禁止 / 限制使用。據我們了解，香港特區的工業工序或造船業目前並無使用三丁錫化合物。進口香港特區之三丁錫化合物只作貿易用途，或在實驗所作少量使用。

4. 當局在二零一七年一月進行調查，藉問卷了解現時持有及以往曾經持有《條例》下的許可證的人士(共 81 名)在二零一四及二零一五年使用和買賣三丁錫化合物的情況。在交回的 25 份問卷中，發現只有八所實驗所曾使用三丁錫化合物。該八所實驗所在二零一四及二零一五年合共使用約 300 克三丁錫化合物作為標準參照物料，至調查進行時仍有共約 410 克存貨。調查並無發現本地有人製造三丁錫化合物，或在其他製造過程中使用三丁錫化合物。